

敬啟者：

參加「區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活動事宜(合資格學生適用)

教育局推行之「區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乃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提供免費的課後學習及支援服務。本年度，本校將為上述計劃的合資格學生開辦以下活動：

活動名稱	參加學生	名額	地點	活動日期	時間
1. 課後加油班 (功課輔導)	一至六年級	100 人	本校	上學期第八週至下學期第十九週 一至五年級：逢星期一至星期四 六年級：逢星期一、三、四	3:15pm-4:30pm
2. 週六精進班 (中、英、數學習班)	一至六年級	72 人	本校	上學期第八週至下學期第二十週 星期六(共二十節)	9:30am-12:30pm
3. 輕黏土手工藝班	二至三年級	12 人	本校	上學期第廿一週 至 下學期第十七週	3:15pm-4:30pm
4. 英文文法訓練班	一至四年級	24 人	本校		
5. 中文識字特攻隊	一至四年級	24 人	本校		
6. 「即食麵的誕生」探索之旅	三至五年級	56 人	赤蠟角機場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星期六)	9:00am-4:00pm

由於各活動的名額有限，為使每一位合資格的學生均可受惠於上述計劃，從而提升學習的果效或豐富學習經驗，現邀請 貴家長在回條上填寫 貴子女欲參加活動的意願及次序，方便本校安排學生參加活動。填寫回條須知、本校安排學生入組之準則及相關資料臚列如下，敬希垂注。

(一) 填寫回條須知

1. 選擇活動數目：最多可選 3 項活動。
2. 填寫優先次序：在回條中的()內，填寫「1」代表首意願，填寫「2」代表第二意願，填寫「3」代表第三意願。
3. 家長必須於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將已填妥的回條交班主任辦理，逾期遞交的回條將不獲處理。

(二) 本校安排學生入組準則

1. 本校將按照家長填寫的意願次序安排學生入組。
2. 倘若某活動的參加人數多於限定名額，本校將以抽籤方式選出入組人選，凡未能入選首意願的學生，本校將因應家長填選的第二及第三意願，安排學生參加其中一項。惟學生已交費報讀本校於星期五及星期六舉行的課餘興趣班，學生將不獲安排參加「輕黏土手工藝班」、「英文文法訓練班」、「中文識字特攻隊」及「週六精進班」。
3. 如家長只選填一項活動，但因參加人數過多及未能中籤而不獲安排參加該活動，本校將不會安排學生參加其他活動。

(三) 另行派發入組通知

1. 本通告旨在邀請合資格學生之家長填寫子女參加有關活動的意願，並不表示本校將安排 貴子弟參加所有已選擇的活動。
2. 校方選定上述各項活動的參加學生後，將會另行向 貴家長發出通告，通知 貴子弟獲安排參加的活動，以及有關活動的詳情。

備忘：1. 上述所有活動完結後不設歸程隊，一年級學生必須由家長接送，其他年級的學生可自行回家或由家長接送。參加「輕黏土手工藝班」、「英文文法訓練班」及「中文識字特攻隊」的學生如能出示校車乘車證，可乘坐下午 4:40 開出之校車返家；校車途經青衣各站(不停藍澄灣)、荃灣(不停麗城)、葵涌運動場及葵涌邨。

2. 為加強活動的成效，希望家長能確保 貴子弟依時上課，勿在上述上課時間安排 貴子弟參加其他課餘活動。

3. 如參加活動的學生不守課堂秩序或經常缺席，學生將會被勸諭離組，以騰出名額讓其他合資格的學生參加。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校 2432 2789 與譚婉嫻副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張昌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回條】

敬覆者：來函(通告二零一八年度第四十四號)有關參加「區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活動事宜已悉。

*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區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所有活動。

本人 同意敝子弟參加「區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活動，參加意願如下(填寫數字)：

() 課後加油班 () 週六精進班 () 輕黏土手工藝班
() 英文文法訓練班 () 高效記憶班 () 中文識字特攻隊 () 「即食麵的誕生」探索之旅

此覆
聖公會何澤芸小學校長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家長 _____ 謹覆

聯絡電話： _____

二零一八年 月 日

* 請在 內加 表示意願

請在 () 以 1、2、3 填寫參加意願的次序，1 為參加意願最高的活動，以此類推 (回條交班主任辦理)